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15952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7日

商 标

肖三郎

申 请 人 肖兴强

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沙沟镇肖家杨庄村827号

代理机构 日照佳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备办宴席；快餐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自助餐厅；自助餐馆；茶馆；食物雕刻；餐厅；餐馆；饭店